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15)

- 第一條 財經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 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到七年為限。
-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申請
- 一、 博士生得於修業期間滿二個學期後，向本院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提交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之「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至本院備查。
 - 二、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為第一指導教授，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可聘請本校他院或校外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第二指導教授，最多以兩位教師共同指導論文。
 - 三、 博士生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者，經院長同意，申請更換不受上述期間之限制，並以更換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8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其必選修課程，另以課程科目表訂定之。
- 第五條 資格考試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
 - 二、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院長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資格考試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於修業期間內申請重考。重考 2 次仍未通過時，退學。
 - 三、 資格考申請資格必須修業期間滿二個學期且修畢資格考試科目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博士生申請博士資格考試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考試期間為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考試期間為五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本院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及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

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第七條

研究能力畢業條件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具下列各款之一並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通過研究能力畢業條件。

-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有正式接受函)TSSCI、FLI、EconLit、SSCI、SCI 或 EI 列名的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名單上皆可。
-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並收錄個案於 IVEY、哈佛企管出版公司(HBP)、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一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
- 三、共同主持以本校名義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達120萬元以上，每案僅限一人提出申請。若於入學前即以本校名義與本校教師共同主持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則按入學後期間比例認列產學合作金額，且結案時間需於在學期間內。

第八條

論文撰寫

- 一、博士班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在指導教授規範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
- 二、論文撰寫期間，博士生應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與博士生定期討論論文之撰寫。

第九條

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後選人資格、通過研究能力畢業條件及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考試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符合者，得安排論文計畫書考試及論文考試。

第十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需完成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通過資格考試、研究能力畢業條件及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
- 二、指導教授得組織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並對論文計畫書進行審查。
- 三、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論文計畫書須經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通過。
- 四、本院博士生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期限之規定，第一學

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一個月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得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期間為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三月初至七月底。

第十二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考試委員五至九名，其中校外委員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應由校外委員擔任；指導教授得為委員，其中教授必須佔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

二、 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三、 考試委員一律不得聘任與應考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人士。

四、 以未曾任教授者、未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未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擔任考試委員，必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 考試委員由本院院長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三條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本校授予商學博士學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